

债券代码：250615.SH

债券简称：23 新发 01

##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新发 01”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根据《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3 新发 01”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2、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3、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 4、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本公司现将关于“23新发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新发01。
- 3、债券代码：250615.SH。
- 4、发行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3.58%。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计息期限为2023年4月6日至2028年4月5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3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票面利率为3.5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50%，并在存续期

的第4年至第5年(2026年4月6日至2028年4月5日)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250615.SH

2、债券简称：23新发01

3、回售登记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4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4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6年4月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不可转售】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 四、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

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丰润道 8 号无锡太湖新城发展大厦 32-35 层

联系人：管薛玮

联系电话：0510-85608297

2、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联系人：谢绍伟

联系电话：133471806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新发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之盖章页)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